

高雄市兵役處補助義務役役男身心障礙退伍（役）輔具購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高市兵役軍字第 10771301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兵役軍字第 1097156810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、3 點

- 一、為有效配置資源及加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之考核管制，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以具有本府社會局核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，且設籍本市之義務役役男身心障礙退伍（役）軍人並符合榮家安置就養條件者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金額，每項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，且額度不得超過本府社會局最高補助額。
前項補助應先經本府社會局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核准補助費用後，其不足之款項再由本市兵役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補助後仍不足者，始得申請本處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核發補助器具補助請款通知書影本。
 - （三）購置補助器具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（四）其他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文件有欠缺，得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資格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經費請撥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領據。
 - （二）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明細表。
 - （三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原始憑證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：
 - （一）申請文件不實。
 - （二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補助。前項情形，本處予以糾正，限期追回外，並於二年內停止其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